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230X9/2020-10999	分类:	产业发展与资源开发;公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	成文日期:	2020年08月27日
标题:	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确定长春莲花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等15家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为5A、4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公告		
发文字号:	吉文旅发(2020)312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9月08日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确定 长春莲花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等15家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为5A、4A级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公告

吉文旅发(2020)312号

按照吉林省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》(DB22/T 1817-2013),经有关市(州)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,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按程序开展综合评定并于2020年8月24日完成公示,确定以下15家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为吉林省5A、4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:

一、5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4家

1. 长春莲花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(长春莲花岛影视休闲文化园);
2. 吉林市意禾田生态家庭农场有限公司;
3. 敦化市雁鸣岛农鱼乐园;
4. 敦化市小山众友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。

二、4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11家

1. 长春国信南山酒店有限公司;
2. 吉林省家特农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;
3. 蛟河市绿银生态旅游有限公司(北国之村度假村);
4. 吉林市丰满区依林山庄;

5. 伊通满族自治县世外桃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；
6. 吉林省颐乐谷乡村旅游度假服务有限公司；
7. 辽源市朝阳乡村实训发展有限公司；
8. 白山市江源区小李园农业种养殖有限公司；
9. 吉林省爱仁生态康养集团有限公司；
10. 临江市富民冰雪乐园有限责任公司；
11. 白山市江源区八里坡文化有限公司；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0年8月27日